

臺中市政府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及「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訂定，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茲因行政院於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以院臺交字第一一三一〇一六三五八號函核定修正「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正內容包含針對我國海上化學品預防、整備、應變及復原等各階段標準程序之建立，確認化學品應變層級、化學品緊急應變課程及相關部會因化學品應變作業需增加之作業工項等，為使本計畫內容與中央計畫相符，進一步提升本市對海上化學品災害之應變能量，並強化各階段應變作業規範與資源整合機制，爰修正「臺中市政府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明確列示本計畫之依據，強化本計畫法制基礎與依循標準，並統整災害防救相關條文內容，以強化減災、整備及應變作為之實施依據。（修正規定第壹點）
- 二、 增訂本計畫目標敘述，確保計畫涵蓋各類污染情境並提升應變周延性。（修正規定第貳點）
- 三、 為確保對於非油污染之其他海洋污染事件，亦能依照本計畫規定，啟動相應的應變措施，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參點）
- 四、 新增海岸及港口等區域管理機關權責分工，以利實務操作時明確指派應變責任單位，提升跨機關應變協調效率與執行力。（修正規定第肆點）
- 五、 補充與細化各類海洋污染樣態之說明，明確區分油輸送設施作業方式（外海卸油浮筒與港區作業）及其洩漏風險來源，並針對船舶偷排、海上化學品洩漏、離岸風場事故等情境予以具體化描述，以利釐清風險管理重點與強化污染預防作為。（修正規定第伍點）
- 六、 強化章節內容，針對海難事故、防止設施及化學品洩漏、陸源污染、離岸風場污染、船舶偷排及其他意外樣態，逐一明列相關權責機關之依據法規、應辦事項與應變階段作為，提升事前整備與風險管控效能。（修正規定第陸點）

- 七、 補充與細化災前整備內容，新增應變資材登錄更新機制，納入「海洋環境管理平台」即時掌握資材品項與數量；明確列示空中、海上、陸上監控設備及水質監測項目，並擴大整合貯油設施業者與離岸風電業者應變量能，同時充實訓練課程涵蓋化學品應變項目，強化橫向聯防與動員調度效能。(修正規定第柒點)
- 八、 釐清應變類別與權責劃分，增列海難事件中化學品應變事項。(修正規定第捌點)
- 九、 明確列示通報責任機關及通報時效，並增列污染事件通報至中央管理平台（海污緊急應變系統）之規定。(修正規定第玖點)
- 十、 整併現行「分工（組織）及應變層級」條文，分為「因海難事件」與「非因海難事件」兩大情境，統一納入「成立緊急應變中心與分工（組織）」章節，並依實務需求修正應變層級之判定原則、應變權責機關、開設應變中心條件及前進指揮所設置對應機關，強化跨機關協調與任務分工之明確性。(修正規定第壹拾點)
- 十一、 針對各類污染場域即時應變及作業內容進行調整與補充，釐清權責機關分工，並納入化學品污染作業要領以強化多元污染應變指引。(修正規定第拾壹點)
- 十二、 明確列出清理終止考量、現場作業程序與求償範圍及要點，強化應變結束後之後續處理機制與法律求償依據。(修正規定第壹拾肆點)
- 十三、 新增「設備器材」規定，規範各單位應變設備之清點保養、能量盤點、資訊登錄、跨機關支援與調用事宜，並明定應依本市轄境統計表及中央「海洋環境管理平台」執行設備管理作業。(修正規定第壹拾伍點)
- 十四、 明定各應變成員於接獲支援請求時應立即行動，並強化附件滾動修正機制及演練驗證作業，以提升計畫可行性與應變效能。及本計畫與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文件內容，於「海洋環境管理平台」公告之。(修正規定第壹拾陸點)
- 十五、 本計畫附件修正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爰刪除附件一至附件十三。